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非現金捐贈表單

捐贈編號	捐贈者	受贈財產名稱	型號或規格	數量	財產取得(或購置)成本	購置日期(註1)	已使用年限(註2)	使用用途	是否附有負擔(註3)
受贈單位		總務處(保管組)		會計單位		秘書室		校長批示	
單位名稱:						檢附感謝狀乙紙，請受贈單位協助用印護貝後轉頒。			
連絡分機:									

備註：1. 受贈之財產如為贈與人自製品，請註明出廠日期。

2. 受贈財產如為舊品，請註明已使用年限

3. 受贈財產如附有負擔，請詳述負擔內容

4. 請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捐贈契約及捐贈財產之發票影本，若捐贈之財產為自製者，請提供同一時期出售該項產品之發票影本或出口報單等相關足資證明價額之證明文件，送保管組陳報教育部。

5. 本表單經校長批示後連同簽呈正本及相關文書資料送交會計室。